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051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# 乐高乐

申请人 樊海清

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双江口镇双江口村亭尚公组1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胜凯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室内外油漆；贴墙纸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；家具保养；干洗；电梯安装和修理；清洁建筑物（内部）